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富成權益 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 概要

#### 視作出售及可能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富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建議向富成現有股東(根據他們各自權益比例)及富成僱員發行新富成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新光持有16,560,000股富成股份，佔富成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83%。由於本公司無意認購富成股份發售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於富成之股權將於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由約51.83%減少至39.48%。富成於富成股份發售完成時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富成股份發售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須予披露交易。

台灣美亞(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管理層告知董事會，台灣美亞擬認購最多10,000,000股富成發售股份，惟受富成其他現有合資格股東及僱員認購富成發售股份所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成股份發售亦可能構成關連交易，故富成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買賣交易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富成訂立鋁合金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月平均報價之合約註明附加額加上供應商所要求之溢價，持續向富成供應鋁合金。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此協議屆滿後藉訂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更新此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有關此鋁合金供應協議，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披露之規定。考慮到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富成可能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正如上文所述，可能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台灣美亞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富成股份發售、出售事項、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上述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之通函。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及收購富成之合共約51.83%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分別：(i) 與富成訂立認購協議，認購12,500,000股新富成股份，合共代價新台幣125,000,000元（約29,762,000港元）；及(ii) 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4,060,000股富成股份，合共代價新台幣42,630,000元（約10,150,000港元）。此認購及收購之後，本公司透過新光持有合共16,560,000股富成股份，佔富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83%，富成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富成合共51.83%權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富成之持股量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富成之董事會批准發行10,000,000股新富成股份（分別佔富成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30%及23.84%）予富成現有股東（包括新光）（根據現有股東於富成之各自股權比例）及富成之合資格僱員（最多不超過富成發售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已表示本公司無意按比例購入富成發售股份，致使本公司於富成之相關股權於完成富成股份發售後由約51.83%攤薄至39.48%。富成之權益攤薄被認為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之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14.30至14.32條，由於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富成股份發售，倘富成發售股份認購數目不足，富成董事會有權將未獲認購之富成發售股份分配予其他投資者（富成現有股東及合資格僱員除外）。董事會獲悉台灣美亞擬認購最多10,000,000股富成發售股份（佔富成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3.84%），惟受富成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及富成之合資格僱員）認購所限，倘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台灣美亞，而因台灣美亞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為一名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台灣美亞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富成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股新富成股份，其中10%預留供富成合資格僱員認購

**發售價：** 每股新台幣12.5元（等於每股約3.079港元），根據富成經審核賬目之記錄，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富成股份淨資產（即約新台幣8.29元）約1.5倍

**合資格認購人：** 列於富成股東名冊之股東、富成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若富成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富成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分配未獲認購之富成發售股份予其他投資者）

富成股份發售未獲全數包銷及受若干條件限制（見下文），因此，富成股份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發售期：** 就富成之合資格股東及僱員而言，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他投資者（不包括富成之合資格股東及僱員）而言，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由富成董事會酌情決定）

條件：

富成股份發售須待包括下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全部10,000,000股富成發售股份均獲認購並全額付款；
- b) 須向有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富成股份發售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豁免；
- c) 倘任何富成發售股份根據富成股份發售發行予台灣美亞，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富成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富成之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途徑，例如銀行借款及分期貸款。然而，鑑於富成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因新增舉債而大幅上升，董事認為富成股份發售將可改善富成之財務架構。

富成股份發售之淨收入預計為新台幣122,970,000元（約30,288,000港元）。根據富成董事之意見，富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添置額外生產設施（即垂直車床機械及垂直磨床機械）及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10%用作富成之營運資金。

### 有關富成之資料

富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按中華民國法例成立，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例如轎車、電單車、跑車及貨車）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

以下為富成董事提供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富成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根據台灣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營業額	254,352	213,195
毛利	15,465	(11,138)
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	(105,048)	(109,822)
稅項	27,455	4,226
除稅後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	(77,593)	(105,596)

## 對富成股東架構之影響

下表為富成股東架構之概要，分別於(i)緊接富成股份發售前；(ii)緊隨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將不認購任何富成發售股份及台灣美亞將不會認購任何富成發售股份）；及(iii)緊隨富成股份發售後（假設本公司將不認購任何富成發售股份及台灣美亞獲授最多10,000,000股富成發售股份）：

	緊接富成 股份發售前		緊隨富成 股份發售後 (假設本公司及 台灣美亞 將不認購任何 富成發售股份)		緊隨富成 股份發售後 (假設本公司 將不認購任何 富成發售股份及 台灣美亞獲授 最多10,000,000股 富成發售股份)	
	富成股份 數目	%	富成股份 數目	%	富成股份 數目	%
本公司	16,560,000	51.83	16,560,000	39.48	16,560,000	39.48
台灣美亞*	—	—	—	—	10,000,000	23.84
其他富成股東	15,388,500	48.17	25,388,500	60.52	15,388,500	36.68
合計	<u>31,948,500</u>	<u>100.00</u>	<u>41,948,500</u>	<u>100.00</u>	<u>41,948,500</u>	<u>100.00</u>

\*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實益擁有75%權益。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股東持有富成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份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富成均錄得淨虧損，此乃由於富成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及正在爭取銷售合約。基於汽車製造業對鋁鍛造車輪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富成高品質生產設備之信心，董事對富成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然而董事會認為，若不參與富成股份發售，本公司不僅能獲取被視作之收益約新台幣19,190,000元（約4,726,000港元），而且還能保留對富成約39.48%實益權益並繼續將富成之財務賬目合併至本身賬目。因此，本公司仍可分享富成將來可能出現的業務成就。



## 新鋁合金供應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鋁合金供應商及富成作為鋁合金買方
- 主題： 根據新鋁合金供應協議，富成將向本公司採購鋁合金
- 年期： 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乃按固定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價格： 以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月平均報價之合約註明附加額加上本公司供應商不時所要求之價格範圍內之溢價

下表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上限基準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7,500,000美元 (約 58,500,000港元)	富成平均過往每月向本公司採購鋁合金之款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四月)乘以六個月，加匯兌緩衝額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20,000,000美元 (約 156,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六年全年建議上限假設33%之年增長率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5,000,000美元 (約 195,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七年建議上限假設25%之年增長率

\* 33%之增長率乃根據業界平均增長率及假設富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購買之額外固定資產將增加生產量從而使本公司增加所須採購量，而25%之增長率乃假設20%業界平均增長率，加公司預測內部增長率。

## 一般事項

正如上文所述，可能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台灣美亞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可能關連交易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富成股份發售、出售事項、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上述可能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鋁合金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與富成訂立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月平均報價之合約註明附加額加上供應商所要求之溢價持續向富成供應鋁合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視作出售於富成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最高達10,000,000股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
「富成」	指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富成發售股份」	指	根據富成股份發售將發售之富成股份
「富成股份」	指	富成之股份
「富成股份發售」	指	富成以每股新台幣12.5元之價格向富成現有合資格股東及僱員新發行合共10,000,000股富成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台灣美亞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新鋁合金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成擬就鋁合金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後更新而將予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光」	指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新台幣已按0.2463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約金額；美元已按7.80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約金額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沈亨將先生、吳國龍先生、鄭達騰先生及蔣仁欽先生為執行董事，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